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26

##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8日，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2019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长春分行”）申请8,000万元（敞口）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1年，并以公司持有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亿股股权作为质押。

公司本次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不构成关联交易，谨慎性考虑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质押物基本情况

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85.96%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人民币1,977,551,020元，是公司的铜箔生产基地之一。经营范围：从事开发、研制、生产、销售电解铜箔专用设备、各种电解铜箔产品，LED节能照明产品、履铜板、线路板、电子材料、数位及模拟电子终端产品；铜的加工、进出口贸易（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青海电子总资产567,541.6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3,932.6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214,281.9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5,071.13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9.93%。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青海电子总资产 641,067.85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32,471.46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 35,438.6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1,461.2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63.74%。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规模：申请贷款总额合计 8,000 万元；

借款期限：1 年；

保证措施：公司以持有的青海电子 2 亿股股权作为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向华夏银行长春分行贷款并以持有的青海电子 2 亿股股权作为质押物暂未签署有关协议，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持有的青海电子 2 亿股股权质押给华夏银行长春分行是为了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青海电子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以持有的青海电子 2 亿股股权进行质押贷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贷款并质押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提供质押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